

## 114 年度上半年證券商評估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缺失彙總表

No.	相關法規	缺失情形
1	<p>未具體評估有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公司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用途為轉投資子公司，惟該子公司經受害者提起團體訴訟，該訴訟已使其年營收成長率趨緩，公司仍欲繼續投資該子公司，惟公司及承銷商未能說明該投資之之必要性、資金用途、預估每年成長率之合理性及預期效益達成可行性、該訴訟案對子公司營收之影響。</li> <li>2. 該訴訟已使本次擬增資之子公司 113 年營收成長率趨緩，惟該公司及承銷商未能具體說明於 113 年續投資該子公司之必要性、資金用途、預估每年成長 20%的合理性及預期效益達成可行性，其中預估未來每年成長率是否有考慮該訴訟案對該子公司營收之影響及產業成長趨勢，並提供相關產業報告供參。</li> <li>3. 依承銷商評估報告所載該公司購置物流中心第一年將委由他公司採代租代管方式，惟未具體評估該公司與他公司是否為關係人、對他公司盡職調查(例如公司背景、經營績效)、針對物流倉儲中心究採何種合作方式、利潤分配、抽成方式、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及未來公司如何規劃經營管理。</li> <li>4. 該公司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為購置工業土地款，惟該筆銀行借款債務似尚未存在，該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合理性。</li> <li>5. 近期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對越南課徵 46%對應關稅，且依該公司說明部分品牌如已告知須共同負擔關稅衝擊，本次預計於越南興建廠房，該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仍預計</li> </ol>

No.	相關法規	缺失情形
		<p>產能利用率可達 50%以上及效益估算基礎之合理性，是否已將對等關稅影響納入考量。</p> <p>6. 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並無大幅成長，該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目前進行中或規劃中之研發相關計畫，並說明購置高坪數辦公大樓及停車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亦未說明裝修工程支出編列之合理性。</p> <p>7. 該公司最近 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列每月應收及應付款項金額未有重大差異，惟該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最低現金餘額編製基礎及合理性，暨本次募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8. 該公司營運週轉天數差異甚大，且受淡旺季之影響，惟該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編列最低現金餘額採計營運週轉月數之計算依據及合理性。</p> <p>9. 該公司子公司超過半數之股份係由非外國當地國民所持有，依外國當地「外國商業法」規定，屬於該法定義之外國公司，於未經當地商業部核准或取得外國商業執照前，不得經營特定業務，該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下列事項，及洽律師出具法律意見：</p> <p>(1) 子公司目前於當地從事特定業務之製造，是否屬於前開「特定業務」範疇？如是，子公司是否已取具外國商業證書或外國商業執照？如未取具外國商業證書或外國商業執照，對子公司繼續營運之影響及依據。</p> <p>(2) 另子公司與他公司簽約設立新合資公司：</p> <p>i. 請說明他公司之基本資料、子公司對他公司盡職調查情形、合資協議之主要約定內容、預計透過本次策略聯盟引進之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占子公司整體業務之比重，</p>

No.	相關法規	缺失情形
		<p>並說明後續子公司、他公司及新合資公司間之業務往來、技術移轉或支援情形，及有無再投資該合資公司之規劃。</p> <p>ii. 依律師意見，子公司應依新合資公司之訂單進行客製化製造服務，可能被視為當地「特定業務」，惟未見子公司取具相關書件，亦對原訂策略聯盟及預計效益之影響及合理性、對子公司現有業務及繼續營運之影響及合理性，及評估子公司及新全資公司是否有停業或遭處分之風險。</p>
2	<p>未具體評估有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情事</p>	<p>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公告「本公司擬購置之設備案。(新增)增列為股東會討論議案」，惟該公司及承銷商未將前揭董事會決議內容詳實記載於申報公開說明書及評估報告，且未說明本次計畫是否業經合法決議程序，及是否業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3	<p>未具體評估有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情事</p>	<p>1. 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產品開發協議，委託開發客製化解決方案及軟硬體應用，依合約約定產品開發費用以實際勞務量計算，並按月支付一定金額予他公司扣抵，另於合約終止時，他公司應依比例完成交付開發成果，及應將尚未沖抵之預付款項退還予該公司，惟該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該交易運作模式及交易對象之合理性，暨截至目前合約執行情形、與合約約定是否相符及對公司之影響。</p> <p>2. 該開發產品已實際銷售，雙方約定按銷售額之 5%計算將前開預付款項轉列為銷售費用，惟公司、承銷商及會計師未具體評估實際沖轉方式是否訂定相關書面契約、沖轉方式非按實際勞務量計算且非轉列為產品開發費用之依據，及是否確實執行相關內部</p>

No.	相關法規	缺失情形
		<p>控制制度及相關會計處理之妥適性。</p> <p>3. 前開預付款項迄今仍有部分款項未沖轉，惟公司、承銷商及會計師未具體評估該筆預付款項迄未沖轉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p>
4	<p>未具體評估有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之情事</p>	<p>1. 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有逾限額之情事，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說明改善計畫及截至目前改善情形。</p> <p>2. 該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報顯示非 100% 持股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有超限情事，惟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有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5 條規定暨其情節是否重大。</p>
5	<p>未具體評估有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1 款規定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之情事</p>	<p>1. 該公司轉投資數家子公司，從事與本業無關之事業，嗣經董事長核准變更相關投資架構，惟該公司及承銷商未能說明前開變更投資之考量、資金投入時程、未來新業務拓展規劃及其可行性、合理性並說明預估效益達成之可行性。</p> <p>2. 該公司所編之健全營運計畫，未將因產能利用率下滑、產線人員流動率提高、產品不良率增加、毛利率下滑等因素納入本次健全營運計畫考量。另預估未來整體毛利率成長遠高於最近期財務報告及自結毛利率，該公司及承銷商未能詳細說明 114 年至 116 年各產品別預估營收、毛利及毛利率之估列基礎及其合理性。</p> <p>3. 子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工程預算投資款，惟截至目前實際投入金額遠低於預計投入金額，該公司及承銷商未能說明未支用資金之投入時程規劃、整筆工程款之用途、預計</p>

No.	相關法規	缺失情形
		<p>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p> <p>4. 依公司最近 2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列汰舊換新之機器設備，該公司及承銷商未能具體說明各年度預估營業毛利增加金額及營業淨利增加金額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及預計資金回收年限。</p>
6	<p>未具體評估有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之情事</p>	<p>該公司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該公司及承銷商未能具體說明該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如同時涉有經營權異動及營業範圍變動，如何確保股東權益。</p>